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听证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269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2695.htm)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21号)《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听证规则》已经2006年11月24日国防科工委第46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主任：张云川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听证规则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听证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的听证和依据职权主动组织的听证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当事人，包括行政处罚当事人、行政许可申请人和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 第三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便民和效率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四条 依据当事人申请组织的听证，由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实施；依据职权主动组织的听证，由听证事项承办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条 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六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听证主持人由听证组织部门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并报委领导批准，负责主持听证会。 听证员、记录员由听证组织部门指定，协助听证主持人工作。 行政处罚或者行政许可听证事项的具体承办人员，不得作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第七条 听证由一名听证主持人、两名听证员组织，也可视具体情况由一名听证主持人组织。 第八条 听证人员应

当公正地履行职责，保证听证参加人行使陈述、申辩、质证等权利，对听证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